



公彩盈餘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自辦計畫-115年申請說明會

社會有愛 溫暖臺中

補助要件

補助規定(人事費、設施設備、福利主軸)

計畫書撰寫說明

會議大綱

社會有愛 溫暖臺中





補助要件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社會有愛 溫暖臺中

3

哪些單位符合申請資格？

- ✓ 本市立案且完成法人登記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基金會、社會福利機構。
- ✓ 非本市立案之單位須於本市設有分事務所或分辦事處。
- ✓ 設立於本市之大專院校。
- ✓ 在本市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服務。



4

應備文件是...?

- ✓ 計畫申請書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 ✓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 1.如係大專院校申請者，應以該校名義提出申請書。
- 2.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付委託契約書。
- 3.其他依照相關法規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單位，均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4.申請單位應列名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核定函。
- 5.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6.其他經本府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應備文件之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申請單位名稱)就本補助案：
☐ 作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揭露身分關係者，處罰鍰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單位：_____
負責人/理事長：_____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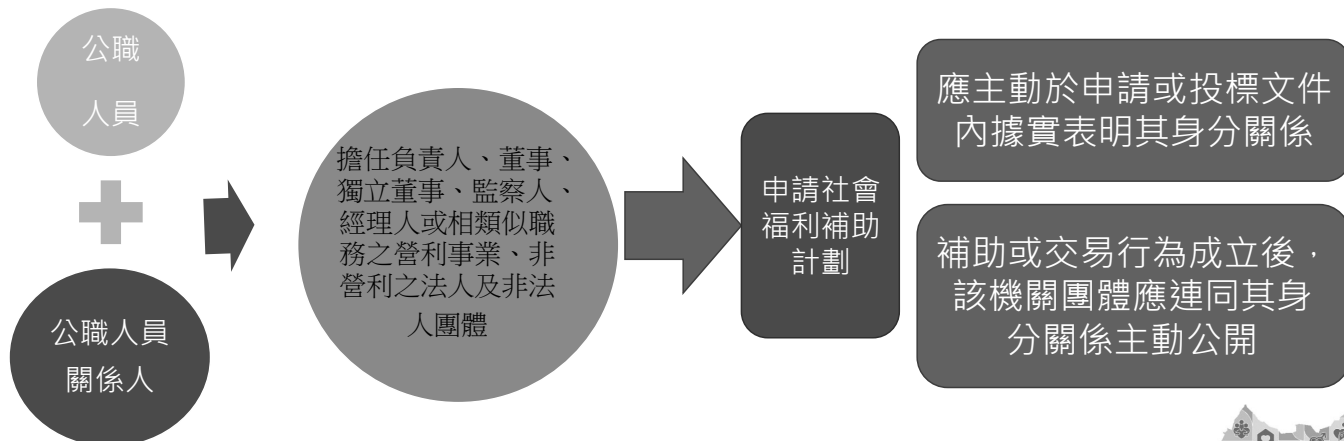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是...?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受補助單位係屬該法第二、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需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2025/6/12

頁尾文字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



•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182970/post>

•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及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續填【A.事前揭露】表單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揭露其身分關係）
經公告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亦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臺中市公所委託處理研究採購案 案號：1090000 （無實效者免填）
本表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須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務：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 臺中市民代表會 職務： 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財團法人陽光康政基金會統一編號：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名稱：張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任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2項各款之關係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美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2項各款之關係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監察人
☐ 董事
☐ 經理人
☐ 監察組織職務：
姓名：
☐ 第5款 擬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候選人之服務機關： 職務：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務：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應簽訂事實、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由該「事實法人團體」及「負責人」簽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臺中市公所

2025/6/12

頁尾文字

補助規定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社會有愛 溫暖臺中

公益彩券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

- ✓ 福利主軸性計畫
- ✓ 一般性福利服務計畫(大額、小額)
- ✓ 人事費補助計畫(厚植、專精)
- ✓ 資本門



9

補助標準是...?

福利主軸性計畫

- 每年依本局業務單位依政策及需要訂定；
- 最高補助100%

一般性福利服務計畫(大、小額補助)

- 最高補助80%

人事費補助計畫

- 薪資全額補助
- 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退80%或依中央函頒之規範補助每月6,000元(則一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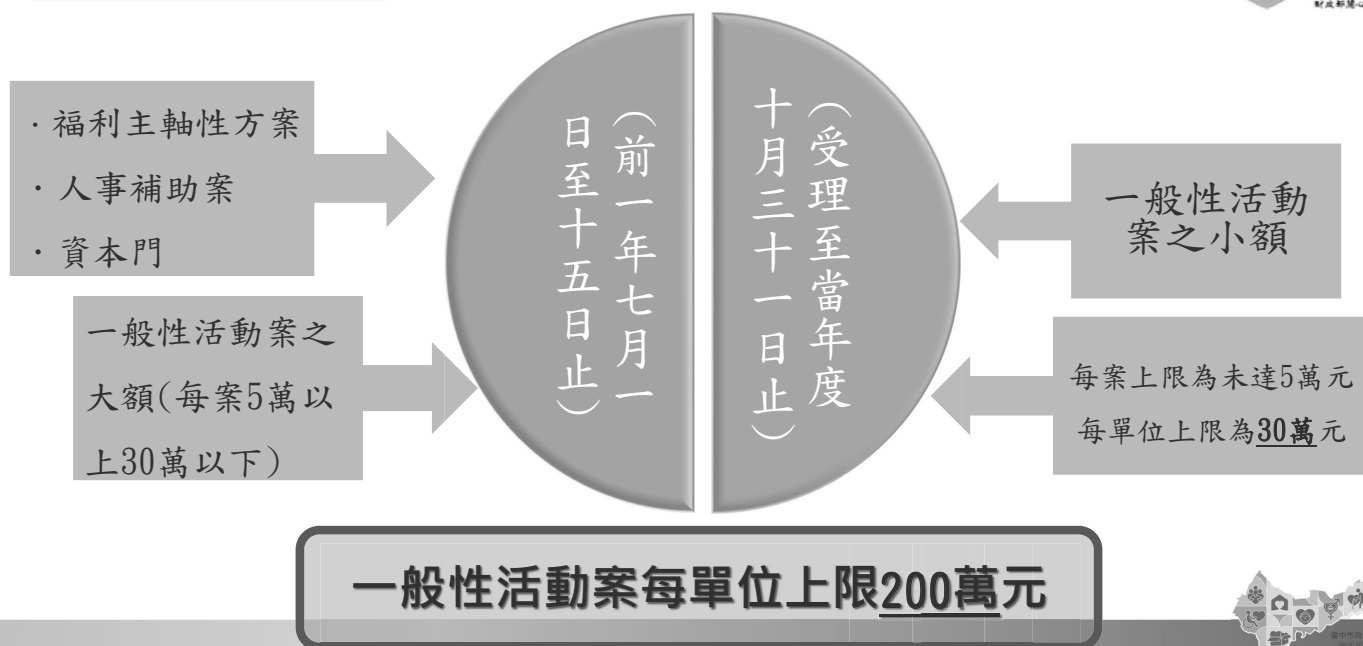
資本門(設施設備)

- 最高補助80%



10

補助原則是...?



審查重點是...?

程序要件

申請單位是否符合補助資格。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其立案組織(捐助)章程之宗旨及服務內容。

申請計畫是否符合補助範圍、項目及基準。

申請補助經費及自籌款編列情形。

無逾期未核銷案件。

無重複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若經政府機關裁定停止補助，該停止補助期間亦不得申請本府公益彩券補助。



審查重點是...?

實質要件

計畫內容可達成預期效益。

可就計畫目的訂出評估指標。

前年度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

是否重複政府已辦理事項。

是否為補充政府未辦理之事項。

申請計畫具創新性、實驗性及整合性。



13

哪些是非補助項目...?

國內、外旅遊、考察、聯誼性活動或聚餐（參觀及旅遊行程**超過**活動辦理時間**百分之二十五**時數視同旅遊活動）

獎金、獎品、宣導品、紀念品、服裝、義賣、勸募等...

團體機構之會務基本運作：如法定會務、公務性活動等費用

加班費、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膳雜費）、點心費、活動性計畫之相關人事費等費用





福利主軸案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社會有愛 溫暖臺中

15

福利主軸是...?

✓ 每年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政策及需要訂定，最高補助百分之百。

✓ 115年度福利主軸如後附。

公告路徑：本局官網>社會福利總覽>公益彩券>各福利類別補捐助團體計畫相關資訊
> 補捐助團體計畫相關資訊 >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大小額)自辦方案



16



一般性福利服務計畫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社會有愛 溫暖臺中

17

一般性福利服務計畫是...?

- ✓ 申請單位至少應自籌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 ✓ 大額補助-每案新臺幣5萬以上，新臺幣30萬以下。
申請期程：前一年度7月1日至7月15日止。
- ✓ 小額補助-每案未達5萬，每單位每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

申請期程：活動辦理前一個月申請，至當年度至10月30日止。



18



補助人事費用相關規定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社會有愛 溫暖臺中

19

人事費補助分為...?

厚植能量方案

- 補助一名行政人力，規劃執行社會服務方案、整合資源、建立會務制度…等。
- 運作正常，依法召開相關會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者。
- 上年度曾獲各級政府部門或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新臺幣5萬元以上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且服務成效良好，核銷案件均已完成者。
- 社團專職人員二名以下。
- 上年度社團之決算數，未有專職人力需50萬元以上，有專職人力或補聘任人力需75萬元以上。
- 每年提報計畫，補助三年為限。



20

人事費補助分為...?

專業人力精進方案

- 補助專業督導人員及專業人員為限，規劃以服務對象需求為出發點，提供專業服務之方向。
- 上年度曾獲各級政府部門或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新臺幣30萬元以上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且服務成效良好，核銷案件均已完成者。



21

人事費補助案規範...?

1. 每人每月最高得補助13.5個月
2. 補助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退80%或依中央函頒之規範補助每月6,000元(則一補助)。

人員出缺時將按出缺月份比例扣除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應檢附勞保、健保、雇主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及明細，並予以造冊

如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不予補助

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人事費者，不得重複申請



22

人事費補助標準是什麼...?

	人事資格	補助基準(每月)
專業督導人員	領有專業證照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新臺幣 4萬5,566元
專業人員	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師規則第五條規定資格者及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定之專業人員	新臺幣 3萬8,898元
五專 (含二專)	接受社福相關訓練累計達100小時或社工專業課程達20學分者	依勞動部公告之 基本工資



➤ 具專業證照加給新臺幣2,000元

➤ 碩士以上學歷補助加給新臺幣1,000元



23

人事費雇主負擔費用...?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比例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專業督導人員	專業人員	五專
投保薪資級距 (月/元)	第12級 45,800	第9級 40,100	第1級 28,590
雇主負擔勞保費用 (月/元)	4,008元	3,509元	2,501元
雇主負擔健保費用 (月/元)	2,216元	1,940元	1,384元
雇主提撥退休金 (月/元)	2,748元	2,406元	1,715元
總計 (月/元)	8,972元	7,855元	5,600元

➤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比例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80%或每月6,000元(則一補助)。

➤ 本表僅供參考，詳細資訊依照勞工保險局、健保局公布為準。

➤ 115年申請案，依申請年度(114年)公告為核定補助基準。



24



Attention

➤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人員酬勞費(含薪資及年終獎金)，應以轉帳方式支付。

➤如有不當使用或強迫回捐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5

補助設施設備相關規定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社會有愛 溫暖臺中

26

資本門-項目及基準

	申請單位	補助條件與額度	增加額度
辦公設備	社會福利團體	員工人數 <u>三人以下</u>	每增加一人，補助額度得增加新臺幣2萬元
電腦設備 (含軟體設備)	社會福利基金會	最高補助新臺幣 <u>6萬元</u>	
通訊設備	社會福利機構	員工人數 <u>五人以下</u> 最高補助新臺幣 <u>10萬元</u>	每增加一人，補助額度得增加新臺幣3萬元

視聽設備

- ◆ 員工投保時間需達6個月以上始得以計算
(請檢附勞保投保人數、廠商估價單相關證明，以利計算補助金額)
- ◆ 3年內累積不得超過補助額度
- ◆ 請貼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字樣 



27

資本門-相關規定

- 依本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款規定：有關設施設備補助，不得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 若單位檢附之估價單非原廠開立且亦無在電子採購網登載型號者，則需檢附切結書。(網路登打共同供應契約及設備型號亦可查詢)
- 資安相關規定可參考資安宣導專區第參點及第肆點。

切結書下載點：社會局首頁 > 資安宣導專區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2902997/post>



28

計畫書撰寫說明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社會有愛 溫暖臺中

29

計畫申請書(乙表)

單位名稱：請填全銜
(社團法人ooo/財團法人ooo)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計畫申請書(乙表)

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連絡電話					
計畫承辦人						
計畫緣起	一、問題分析。二、需求評估。					
計畫目的及目標	一、目標 (Goal)。二、目的 (Objectives)。					
計畫內容	一、服務執行流程。二、各服務執行內容。					
辦理期間						
服務對象						
辦理地點						
工作進度表						
經費概算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2					
	計畫總經費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預期成效	一、質化。二、量化。					
效益評估	預期成效	評估指標	評估工具			
延續性計畫前年度 成果效益(若非延續 性計畫則免填)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核銷經費	服務人次	備註	
向其他單位申請之 補助資訊						

工作進度表：甘特圖呈現

若有像其他單位申請之補助資訊，請明列

福利主軸：申請福利主軸，
請先行填寫所屬福利類別

福利主軸 (選擇，非必填)	☐ 是，所屬福利類別： 1. 2. 3.	是否符合福利主軸 ☐ 符合 ☐ 不符合 業務單位 (申請單位免填) 認定
------------------	--	--

備註：申請單位為產製說明計畫之必要性，可自行增加關切。
若為延續性計畫，可檢附前年度之計畫績效表供審閱。

填寫
注意事項

30

計畫緣起

- 一、問題分析：依據過去服務經驗了解或觀察到在地社區或社群面臨什麼問題。
- 二、需求評估：依據過去服務經驗或論述，這樣的問題需要什麼樣的服務。



31

計畫目的及目標

- 一、目的 (Goal)：請以一段文字說明，此方案執行之服務預期對服務對象產生的改變，以及可能帶來的社區影響力。
- 二、目標 (Objectives)：請分點列出說明服務對象在一段時間內，將產生且可觀察及測量到的改變。(smart原則)
 - (一)操作目標設定需量化，且能對應整體目的之設定。
 - (二)一段時間內可達成之改變。可包含知識、態度、行為、社區影響力等...

如：透過多長時間的培訓，提供何種服務，讓90%以上服務使用者達產生目的性(參酌計畫目的)改變/進步。



32

預期成效

- 須參酌計畫設定之目的及目標進行**質化及量化**之說明。
- 請以有效之成效為達成目標。

如：人數/人次，以達成90%以上為目標，請勿浮編。



溫馨小提醒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社會有愛 溫暖臺中

使用公彩盈餘經費補助小提醒

依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款規定：
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傳資料、活動舞台背景及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字樣



35

使用公彩盈餘經費補助小提醒

- 補助項目新增團體帶領費及協同帶領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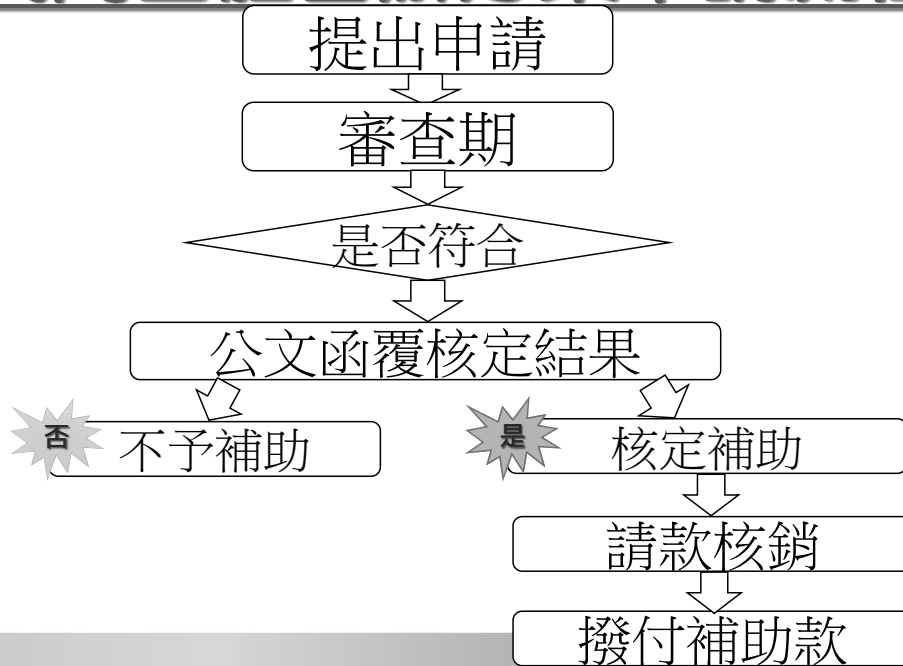


補助上述項目，係專職人員針對服務使用者需求，進行團體的目標規劃並且提出可達成目標的計畫內容。(例如：兒少領域的親職增能活動，係透過辦理團體工作進而改變(善)親子之間關係，其成效須達特定比率。)



36

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申請流程



37

相關資訊

法規專區(第三點-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表單下載(申請表、核銷表單...等)

福利主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資本門切結書

路徑：[社會局網站](#) > [社會福利總覽](#) > [公益彩券](#) > [資訊公開](#) > [補捐助團體計畫相關資訊](#) >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大小額\)自辦方案](#)



38

公彩補助作業規範 徵詢意見與交流

▲ 請回填表格並繳交至簽到處



39

Q&A



40



計畫撰寫加油~

Fighting

社會有愛 溫暖臺中

41

附件 1- 簡易問與答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

簡易問與答

問題一：請問方案計畫申請期程是何時？

答案一：1、屬福利主軸性計畫、一般性福利服務計畫之大額補助方案、人事費補助計畫及資本門補助之申請時間為計畫辦理前一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申請截止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2、一般性福利服務計畫之小額補助方案應於計畫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最後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未於時限內提出，不予補助。但特殊情形依申請單位來函說明，經審查有理由者，不在此限。

依據：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二款

問題二：一般性福利服務計畫之大、小額金額怎麼分辨？

答案二：1、大額補助方案為每案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2、小額補助方案為每案未滿新臺幣五萬元，每單位每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依據：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一目

問題三：請問申請須備何種文件？

答案三：(1)以社會局製定之申請書送件；(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3)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如承辦依送件之申請書有提出其他佐證文件，則請依承辦需求提供。

依據：作業要點第七點

問題四：請問專業督導人員領有專業相關證照，是否可請領專業證照加給呢？

答案四：專業督導人員依規須領有社工師專業證照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故不可再另領證照加給費用。

依據：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四款第一目之一

問題五：請問要送至社會局哪一科室呢？

答案五：請以公文函送至社會局，並於信封上寫上「社會局收」即可。收發單位即會將再依計畫屬性分案至所屬業務科室。

註：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稱作業要點)

附件 2-

115 年度福利主軸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

福利主軸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長青福利科	主題：增進高齡者權益及社區支持方案 (一) 工作目標： 結合社區資源，從尊嚴老化等面向提出有效的方案，帶動長者關注老化議題，透過及早準備預備老後生活。 (二) 工作項目： 1. 以導入資源薄弱的社區或弱勢老人、獨居老人及老人福利機構等為優先補助方案。包括各種生活基本面向，以食、醫、住、行、育、樂等方案，鼓勵生活自立，健康、財務自主選擇，倡導正向且優雅的老後生活。 2. 辦理年齡平權相關議題之講座、論壇及座談會等。 3. 辦理推動年齡平權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活動、模擬體驗、宣導等多元方案，增加社會大眾對於年齡平權之認識及學習。 4. 以上項目至少擇一辦理。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成果需展現 10%參與者，參與方案後的改變的過程及感受。 2. 每方案長者參與人次達預期目標 80%。 3. 活動滿意度達 80%，並透過問卷分析或個案評估呈現參與之改變。
長青福利科	主題：促進世代和諧共融方案 (一) 工作目標： 補助民間團體以強化跨世代互動模式，提供各種系統性有助於代間互動活動及合作，結合國內外相關實證研究經驗等，增加高齡者與其他年齡群體互動和交流機會，讓世代間彼此互助互惠。 (二) 工作項目： 1. 依行政院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策方案（112-115 年），推動促進代間互動、提倡代間學習及跨世代合作方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案，或鼓勵青年世代投入高齡行列，支持家庭代間互動等創新方案。 2. 以上項目至少擇一辦理。 (三) 成效計算標準：(可包含量化及質化內容) 1. 質化方面：宣傳世代合作或互動過程中世代間彼此的改變或方案成效。 2. 量化方面：每方案長者與不同年齡群組參與人次達預期目標 80%。 3. 活動滿意度達 80%。
身心障礙福利科	主題：身心障礙平權議題的推動方案 (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 1. 本福利主軸每單位僅申請 1 案為限。 2. 辦理身心障礙平權議題方案(包含排除社區障礙)，方案內容應敘明問題解決策略及過程。 (二) 工作項目： 1. 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者及對平權議題有興趣之一般大眾。 2. 服務方式及內容： (1) 資訊平權(例如：無障礙網站、易讀版……等)。 (2) 空間平權(公共空間)。 (3) 針對不同年齡、性別、居住區域之其他平權議題倡議。 (4) 以上項目至少擇一辦理。 (三) 成效計算標準：(可包含量化及質化內容) 1. 量化指標： (1) 應至少連結 1 至 2 個資源處理方案議題。 (2) 具相關形式之外部研討會或協調會等 2 至 3 場，並提供佐證資料(含會議紀錄)。 2. 質化指標： (1) 請提供 1 至 2 個案例說明處理方案議題的過程。 (2) 請提供 1 至 2 個案例說明身障者如何透過平權議題的推動進而達到社會參與。 (3) 以上計算標準均須提供。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身心障礙福利科	主題：多元共融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方案 (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 1. 本福利主軸每單位僅申請1案為限。 2. 方案內容應列明「服務使用者之需求分析」及「培養工作項目之發展性」。 3. 如以社會福利機構資格提出申請時，除上述原則外，方案內容應含「至少2節性別平等課程」且列明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4條規定之服務內涵」差異。 4. 辦理創新方案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二) 工作項目： 1. 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社會大眾 2. 服務方式及內容： (1)技能培養。 (2)運動技能培養(非競技型活動)。 (3)文化藝術培養。 (4)自我照顧及居家生活技能培養。 (5)以上項目至少擇一辦理。 (三) 成效計算標準：(可包含量化及質化內容) 1. 量化指標： (1)每週應辦理至少6節，且至少持續4個月。 (2)同一時段至少實際服務10人(視覺障礙者，同一時段至少5至8人)，身心障礙者參與比率應達80%。 (3)如與前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率須達30%。 (4)辦理成果發表，且應於1個月前報本局備查： A. 方案期程未達6個月者，應辦理1場次。 B. 方案期程6個月以上未達1年者，應辦理2場次。 (5)如至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辦理者，每週應至少9節，且至少持續4個月(不含原據點辦理時間)。 2. 質化指標： (1)請列舉30%服務對象，習得技能後社會參與及其發展性之案例。 (2)如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方案，請提供當年度設計之教案及執行情形。 3. 以上計算標準均須提供。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婦女福利及 性別平等科	主題：新興女性議題創新服務方案 (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 關注於各種年齡層、不同族群、受城鄉差距影響、受氣候變遷或環境影響等女性之多元需求，其所遭遇的新興女性議題，並嘗試提出具創新之服務方案，以解決或降低是類女性之問題。 (二) 工作項目： 1. 服務對象： (1) 18歲以上65歲以下女性，並聚焦服務類別例如：單身/單親女性、已婚/離婚/喪偶之婦女、女學生、職業婦女、原住民婦女、新住民婦女、身心障婦女及農漁村婦女等)。 (2) 女性領導人(理事長、總幹事、秘書長等領導幹部)(對應主題E) 2. 服務方式及內容： (1) 依據本市在地婦女需求及相關調查研究資料，進行供需落差分析，據以應用辦理方案。相關調查研究資料，例如：112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111年臺中市新住民婦女照顧及健康需求調查、110年臺中市婦女需求調查研究-婦女需求趨勢研究與五大議題之評估成果報告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置之婦女服務資訊平台等。 (2) 主題：自以下主題擇一服務內容 A. 發展單身女性創新服務：例如針對個人壓力、身心狀況、照顧議題、住所安全及財務管理等面向進行服務設計。 B. 發展身心障礙女性創新服務：例如運用科技協助身心障礙女性進行服務設計。 C. 婦女需求五大議題方案：經濟與就業、職涯與生涯發展、人身安全與健康、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中高齡與退休議題，至少擇1類議題辦理。 D. 女性非傳統領域課程。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E. 女性領導力課程。 F. 其他新興女性議題。 (三) 成效計算標準：(可包含量化及質化內容) 1. 辦理至少4場次，受益人次至少達100人次，所訂定服務對象之女性類別參與達2/3以上。 2. 運用客觀評估工具(前後測調查、問卷調查、各式評估量表、觀察記錄等)，進行量化及質化評估，瞭解服務對象改變程度、後續影響力說明及活動滿意度達80%。
婦女福利及 性別平等科	主題：推動性別平等策略方案 (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 建立性別友善平權策略之專業服務、研討會、宣導活動、講座、教育訓練等，其內容應包括轄內需求之分析、服務方式、服務人次、性別比、預期效益。 (二) 工作項目： 1. 服務對象： (1) 不同類型婦女，含中高齡婦女、職業婦女、一般婦女、原住民婦女、客家婦女、農漁村婦女、新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單身女性及青少年等。 (2) 多元家庭型態之成員，如同居、同志、單身、隔代、重組家庭、寄親家庭等。 (3) 一般社區大眾。 2. 服務方式及內容：(方案主題擇一或多項議題均可) (1) 辦理主題： A.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應包含認識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交叉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 B.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領域或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C. 認識多元性別及權益保障。 D.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之措施或策略。 E.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議題。 (2) 服務方式：結合不同團體，依不同服務對象，設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計服務及宣導模式，包括專業服務、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宣導活動、種子師資培訓、世界咖啡館、故事講堂、電影賞析、行動劇、數位製作、遊戲及體驗活動等。 (三) 成效計算標準：(可包含量化及質化內容) 1. 針對服務對象擬定性別平等服務措施及方案。 2. 服務或宣導對象至少達2種(含)以上。 3. 服務或宣導方式至少達2種(含)以上。 4. 辦理場次至少1場及活動總人數90人次(含)以上 5. 運用需求評估(或前測、後測調查等)，瞭解需求及活動滿意度調查，活動滿意度達80%以上。
兒少福利科	主題：兒童權利公約多元宣導方案 (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推廣 CRC 內涵協助主要照顧者及一般民眾了解兒童及少年應享有之權利，促進民眾意識「兒少係享有權利之主體」、「尊重兒童意見」及「鼓勵兒少就生活周遭事物表達想法」等，增進國民人權素養，營造支持兒少權利全面落實的社會氛圍。 (二) 工作項目： 1. 宣導對象：本市兒童、青少年、特殊處境族群兒少(身心障礙、經教育單位認定學習障礙、原住民族、新住民、經濟弱勢家庭、家外安置、司法少年等)及社會大眾等。 2. 宣導方式及內容： (1) 宣導方式：以實體活動、影音媒體、網際網路等多元管道增進兒童、照顧者、社會大眾認識兒童權利公約，並依不同受眾年齡層規劃適合之宣導素材(如宣導文宣、影音、出版品等)。 (2) 宣導內容：以兒童權利公約 4 大原則(生存發展權、兒童最佳利益、禁止歧視及社會參與權)為核心概念。 (3) 宣導過程應邀請兒少參與規劃設計與執行。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至少 4 場次，總受益人次達 160 人次，每場宣導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應邀請兒少參與規劃設計與執行。 2. 宣導對象至少 2 種(含)以上。 3. 宣導方式至少 2 種(含)以上。 4. 透過成效評估機制(如前後測、問卷調查或各種形式)，瞭解宣導活動成效及滿意度，活動滿意度達 80%以上。 5. 成效報告應包含<u>簽到表、活動照片、宣導主題、宣導目標對象、受益人次(應依宣導對象分別統計)、兒少參與方式</u>等內容。
兒少福利科	主題：辦理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幼童家庭支持方案 (一)工作目標(補助原則)： 1. 增進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幼童遊戲活動技巧及互動。 2. 提升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家長照顧及與幼童遊戲與互動之能力。 3. 方案進行最少須達 3 個月以上。 (二)工作項目： 1. 服務對象：辦理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幼童及其家庭。 2. 服務方式及內容： (1) 辦理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幼童家庭親職諮詢及互動示範方案。 (2) 辦理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幼童親職互動增能工作坊。 (3) 配合本局所聘外督進行訪視輔導及方案調整。 (4) 工作項目 1、2 可同時或擇一辦理並配合工作項目 3，即符合申請福利主軸。 (三)成效計算標準： 1. 數據計算親職諮詢及互動示範人次、工作坊人次及其他執行成果。 2. 成效評估諮詢及示範紀錄、兒童成效指標、家庭成效指標、工作坊家長回饋與滿意度調查(含質性描述)、其他執行成效評估。 (1) 期初和期末成效評量成效指標請參採王詹樣基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金會委請台中教育大學吳佩芳助理教授、孫世恒副教授所研發「早療服務成效評量系統」(含「兒童服務成效」、「家庭服務指標」)。 (2) 家長學到至少 5 項親子互動技巧。 (3) 每案至少服務 10 對親子。 (4) 參與人次達預期目標 80%。 (5) 家長滿意度達 80%。 * 本方案無專職人員費用，係採方案形式辦理。
兒童托育科	主題：辦理本市兒童福利人員在職訓練方案 (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托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托育人員的專業知能及托育服務品質，強化幼兒托育安全。 (二) 工作項目： 1. 服務對象：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所定之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2. 服務方式及內容：辦理單位依據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研習課程，提升托育人員對於嬰幼兒保育及照顧相關知識技能的提升。 (三) 成效計算標準：(可包含量化及質化內容) 1.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研習課程每案訓練時數至少 6 小時，每堂課以 3 小時為原則，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每案參與受益人次至 100 人次。受益人次以每案計算，其中至少 40%為非辦訓單位成員。 3. 辦訓單位在訓練研習課程結訓時檢送成果報告、訓練講習講義、活動滿意度等相關成果資料。 4. 倘若為發證相關研習課程，參訓學員取得證照率需達 90%。
社會工作科	主題：資訊科技或人工智慧(AI)與社會工作專業之整合應用 (一) 工作目標 (補助原則)： 1. 人工智慧與社會工作實務之結合。 2. 人工智慧輔助提升專業品質。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3. 資訊科技應用於社工專業之困境及因應策略。 4. 資訊科技對專業倫理或人身安全之影響。 (二)工作項目： 1. 服務對象：社會福利領域相關專業人員、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 2. 服務方式及內容：請至少擇定 1 個工作目標，並落實需求評估撰寫合宜性計畫，並得以工作坊、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教育訓練、研討會、論壇、體驗活動等形式辦理。 (三)成效計算標準：(可包含量化及質化內容) 1. 量化：場次、服務人數(應包含性別統計)、時數、參與單位數。 2. 質性：實際照片至少 4 張、參與對象回饋及建議分析、紀錄(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形式必要)。
社會救助科	主題：多元脫貧支持方案 (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 1. 對於貧窮線以下之家戶，期透過運用民間資源，發展教育投資、資產累積、就業自立、社會參與等多元化脫貧支持方案，鼓勵非營利組織自主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以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藉由積極福利措施促進弱勢家庭民眾脫離貧窮困境。 2. 另低所得家戶因工作能力、資產、撫養親屬等要件，跨不過社會救助門檻，而成為近貧者，又近年天災人禍頻仍、數位經濟的崛起、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傳統產業式微、通貨膨脹物價上漲等情形，一旦近貧邊緣戶個人或家庭遭逢變故，生活頓陷入困境，實需政府及社會各界提供妥適的關懷與救助，結合公、私部門可運用之資源，辦理多元服務方案、活動及「實(食)物給付」等，以協助本市邊緣戶避免落入貧窮困境。 (二) 工作項目： 1. 服務對象： (1)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2)近貧邊緣戶： A. 設籍本市民眾因失業、工作收入減少、工作時間減少、照顧負擔增加及其他原因，致生活陷困且具工作意願者。 B. 上述人員因未符合列冊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內，或其他經社工評估符合需求者。 C. 因家庭發生變故領有相關急難補助者。 D. 經社工評估有需求者。 2. 服務方式及內容： (1) 教育投資模式：透過改善就學環境、課業輔導、財務知識教育訓練、營隊活動等方式，增加知能、提升學歷或促進生涯探索，累積參加對象之人力資本。 (2) 就業自立支持方案：透過就業轉介、職業訓練、小本創業等相關培力服務方式來協助經濟弱勢家戶家計主要負擔者，與勞政單位協調提供職業訓練機會，或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就業機會，並於就業後持續追蹤，以促使獲得穩定工作機會。 (3) 資產累積方案：協助經濟弱勢家戶累積有形或無形資產。 (4) 社區產業：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協助經濟弱勢家戶成員增加在地謀生技能或在地就業。 (5) 社會參與：協助參加對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成長課程、團體活動、社區活動、營隊活動、志願服務或公共服務。 (6) 培力支持方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支持團體、多元培力研習訓練、成長課程活動等。 (7) 創新實驗方案：其他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或以促進邊緣戶重建為目的，改善其生活品質之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 (8) 食物銀行：辦理「實（食）物給付」資源媒合、物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資管理、發放送餐、關懷訪視、服務活動及社會福利資源媒合等作業。 備註：申請單位可依服務對象選擇相關工作項目辦理。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方案及活動之參與受益人數達 100 人次。 2. 方案及活動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 75%以上達滿意。 3. 食物銀行 (1)每月受益戶數須達 70 戶以上。 (2)物資發放項目多元性(除既有乾貨類食物物資，發放物資須包含民生用品、熟食餐食)。 (3)針對參與實物給付家戶，社工每月至少須電訪 1 次，每 2 個月須家訪 1 次。 (4)方案及活動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 75%以上達滿意。
社會救助科	主題：街友服務方案 (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 1. 整合街友相關資源，以「先居住後輔導」之服務策略，因應街友需求發展多元服務方案，以協助街友穩定生活、邁向自立。 2. 藉由多元形式推動，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平權議題之研討及倡議，減少社會對街友的污名化，並結合社區服務，透過積極社會參與來促進整體社區和諧發展，並達到合作共好的夥伴關係，在社會環境中能平等獲得資源與機會。 3. 現實社會存在許多製造流浪的因素，街友同樣是國家的公民，受到我國《憲法》與兩人權公約的保障，期透過適當創新服務方案鬆綁貧窮及街友身上的負面標籤，顯露他們的真實樣貌，以消除歧視，促進平權。 (二) 工作項目： 1. 居住服務： 辦理街友緊急收容中心或中繼住宅之營運，包括設施設備之維護及管理，定期與本局開會討論居住業務執行情形，協助街友入住，並評估街友其自立之障礙(失業、債務、心理輔導、家庭關係、收支失衡、法律議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題等議題及福利身分取得等)，有時限性的執行處遇計畫及追蹤輔導服務，積極辦理脫遊業務。 2. 自立整備服務： 針對街友之特性，結合社區提供街友工作技能之課程，訓練街友具備相關工作能力及知識，另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就業機會，並於就業前提供相關職前整備服務，以促使街友自立復歸社區。 3. 特殊個案處遇服務： 藥酒癮、更生人或離院者等出獄等街友需要多方資源支持及協助，依前開服務對象所擬之相關發展性的計畫。 4. 熱點區域餐食資源或服務據點整合性服務： 辦理街友據點服務，提供街友基礎服務，並整合各方善心團體提供之餐點及物資，重新分配予需要之街友避免浪費，並降低環境髒亂現象，另規劃街友物品短期置放服務，協助露宿街友安心工作。 5. 平權教育（宣導方案）： 透過結合學校、社區場域，辦理街友議題關懷與教育推廣，發展多元的群眾參與活動，如街遊導覽、流浪生活體驗營、真人圖書館及走踏社區、認識理解社區內街友生活型態，...等，透過更多形式的體驗交流，讓社會大眾理解、尊重灰暗經驗，在每個人生命中發生的可能，繼而發展出相對社會排除的社會包容，並建立尊重及平權概念。 6. 創新活動或實驗活動(服務方案)： (1)以促進街友生活重建為目的，改善街友生活品質之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如團體工作方法。 (2)創新促進街友與社區融合之服務活動，培力街友參與社區活動，增加與社區居民互動之機會，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增進社會參與，弱化民眾對街友之刻板印象。 備註：申請單位可依服務對象選擇相關工作項目辦理。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服務方案： (1) 量化評估： 個案管理服務人數、訪視輔導人數及人次、轉介就業人數及人次、媒合就業人數及人次、安置輔導人數及人次、醫療協助人數及人次、取得福利身分及人次、輔導進行消債/扶養請求官司人數及人次、媒合餐食提供之單位數及餐食提供之服務人次，其他執行成果。 (2) 成效評估： 個案紀錄、結案原因分析、穩定租屋、穩定就業或穩定就醫達 2 個月以上人數、街頭自發餐食資源整合家數、協助物品置放人數、各項活動辦理之滿意度調查、街友緊急收容、中繼住宅需符合相關計畫之規定、其他執行成效評估。 2. 活動及宣導方案 (1) 辦理活動場次至少 2 場及活動總人數 50 人次(含)以上。 (2) 運用需求評估(或前測、後側調查等)，瞭解需求及活動滿意度調查，活動滿意度達 80%以上。
人民團體科	主題：依職業建立志願服務機制方案 (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 1. 增加多元志工類型，吸引更多市民發揮專長參與志願服務。 2. 拓展本市志願服務多樣性特色，開發各類創新、具吸引力之志願服務方案。 3. 為使志願服務發展多元化，鼓勵民間團體依據各職業專業能力發展志工服務內容，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與規劃研討等，提升志願服務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二) 工作項目： 1. 辦理志工專長教育訓練：依各團體特性或各類職業專業能力，推動具特色、研發、創新與專業之志願服務，並依其服務所需辦理教育訓練、講座、工作坊等各形式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課程。 2. 依據各職業專業能力發展服務方案：依據各團體特性或各類職業專業能力，規劃相關服務之方案，使志工發揮專長，結合服務提供，服務對象需包含雙重弱勢族群，創造多元類型的志願服務。 3. 辦理專業志工志願服務研討會：辦理專業志工運用相關研討會，以達到成果分享及經驗交流目的，激發多元志願服務執行可能性。 4. 符合上述任一項方案均予補助。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受補助單位需統計辦理場次、時數、受益人數、滿意度調查等成果。 2. 教育訓練課程參與人數至少 50 人。 3. 研討會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 4. 服務方案之受益人次至少 50 人(含雙重弱勢族群)。
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 防治中心	主題：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當事人復原方案 (一) 工作目標： 1. 提供被害人整合性服務，協助被害人增強權能，回復正常生活。 2. 增進被害人權益與人身安全維護，降低暴力事件再度發生。 (二) 工作項目： 1. 依被害人需求及其家庭脈絡，提供以被害人或家庭為中心之評估及處遇服務。 2. 建立被害人家庭、社區支持資源網絡，建立在地化服務模式。 3. 提供被害人各項個案工作、團體支持、社區工作等服務，有效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庭面對及解決暴力。 4. 提供專業服務人員進行專精化教育訓練。 5. 需符合上開條件方能申請。 (三) 成效計算標準： 所提計畫應說明關鍵績效指標(KPI)並說明測量方式，如：預定受理案件數、連結服務資源數與方式、被害人需求達成程度、被害人創傷復原程度或被害人對暴力的認知及因應策略等。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 防治中心	主題：強化社會安全網公私協力方案 (一)工作目標： 為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等行為，保障被害人權益，辦理以下工作： 1. 辦理增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研究計畫。 2. 提供多元化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防治宣導服務方案，增進民眾相關知能。 3. 增進民眾及兒少對性剝削法規認知，並加強兒少於網路受害之防制宣導。 4. 推動校園性侵害事件之正確教育訓練，提升校園及家長相關知能。 5.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結合民間專業團體發展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網絡合作機制，以提高服務介入成效。 (二)工作項目： 1.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評估研究。 2.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防治多元化宣導方案：包含工作坊、專題講座、個案研討、座談會、教育訓練或宣導等，以達有效提升社會大眾之防治觀念。 3. 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創新方案：包含去汙名倡議、兒少網路安全議題及降低兒少於網路遭誘拐受害等。 4. 校園性侵害事件防治教育訓練：辦理校園及家長講座，提升教職員及家長性侵害防治觀念，建立孩子身體自主權，並知道如何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5. 發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支持資源服務，包含辦理相關網絡人員教育訓練與培力、個案研討、諮詢與督導、研發與推廣、個案及其家庭支持性團體活動等，以布建本轄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資源網，藉此提升網絡單位專業知能、強化溝通合作、擴展大眾對此議題之識能。 6. 以上工作項目至少擇 1 項辦理。 (三)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研究案者，提送研究結果、工作手冊等相關成果。 2. 辦理活動方案者，可視活動辦理目的，參考以下建議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自行設定 1 至 2 項 KPI： (1) 宣導對象或區域之覆蓋率。 (2) 各種防治認知之前後測比較，並針對施測結果分析說明辦理效益分析。

附件 3-

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府授社綜字第109014227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府授社綜字第111021329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府授社綜字第112036496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府授社綜字第1130365153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結合民間團體推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項福利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於本市立案，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服務，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基金會及社會福利機構，且經查核其財務組織運作健全，依法召開法定會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者。

（二）非於本市立案但於本市設有分事務所或分辦事處，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服務，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基金會及社會福利機構，且經查核其財務組織運作健全，依法召開法定會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者。

（三）設立於本市之大專院校。

三、補助範圍：辦理本市社會救助、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志願服務、性別平等與家庭福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藥物濫用防制及其他社會福利之相關服務。

四、補助原則：

（一）政策性補助：由本府業務機關依政策及需要另訂補助計畫並據以實施。

（二）福利主軸性計畫：每年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訂定，並於申請時間開始前一個月公告。

（三）一般性福利服務計畫：

1、申請單位每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依申請補助額度分為大額補助方案與小額補助方案。

(1) 大額補助方案為每案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2) 小額補助方案為每案未達新臺幣五萬元，每單位每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2、除社會救助、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志願服務、性別平等與家庭福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藥物濫用防制及其他社會福利相關服務外，社會局得參照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相關規定辦理或依本市福利服務需求規劃補助重點。

(四) 人事費補助計畫：

1、厚植能量方案：

(1) 補助行政人力一名規劃執行社會服務方案、整合資源、建立會務制度及行政業務。

(2) 上年度曾獲各級政府部門或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且服務成效良好，核銷案件均已完成者。

(3) 社團專職人員二名以下。

(4) 上年度社團支出決算數：未有專職人力者，決算數需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現有一名專職人力或補助聘任人力達一年以上者，決算數需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

(5) 每年應提報計畫，補助以三年為原則，特殊情況需經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彩委員會）審議通過。

2、專業人力精進方案：

(1) 補助專業督導人員及專業人員為限，規劃以服務對象需求為出發點，提供專業服務之方向。

(2) 上年度曾獲各級政府部門或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累計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且服務成效良好，核銷案件均已完成者。

- 3、同年度厚植能量方案及專業人力精進方案，不得超過二人。
 - 4、厚植能量方案及專業人力精進方案該名補助人力及單位負責人（須理事、董事、主管以上人員）均應參與社會局指定之研習訓練課程，未參與者，下一年度不予補助該項人事補助方案。
 - 5、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一百十三年起依照衛生福利部函頒之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或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雇主應負擔之百分之八十，擇一補助，覈實核銷。
 - 6、申請單位應檢附勞保、健保、雇主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及明細，並予以造冊。如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不予補助。
 - 7、於本市提供社會福利工作，且該項計畫未獲其他單位人事補助。
 - 8、每人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人員出缺時將按出缺月份比例扣除補助金額。
- （五）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傳資料、活動舞台背景及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字樣。
- （六）有關設施設備補助，不得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五、補助標準：

- （一）福利主軸性計畫：視預算額度，每年由社會局依政策及需要訂定，最高補助百分之百。
- （二）一般性福利服務計畫：依社會局各項社會福利補助規定辦理，申請單位至少應自籌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 （三）人事費補助計畫：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最高補助百分之百。
- （四）經常門補助項目及基準：
 - 1、人事費用（一百十三年起調整如下）：

- (1) 專業督導人員領有社工師專業證照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每月補助依照衛生福利部函頒之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辦理（不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一百十四年起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幅度調整之。
- (2) 專業人員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資格者及其他經公彩委員會認定之專業人員。每月補助依照衛生福利部函頒之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辦理（不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一百十四年起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幅度調整之。
- (3) 五專（含二專）畢業以上，接受社福相關訓練累計達一百小時或修習社工專業課程達二十學分者。每月補助依照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辦理（不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
- (4) 高中職畢業以上，接受相關訓練達一百二十小時。每月補助依照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辦理（不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
- (5) 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補助證照加給新臺幣二千元，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補助加給新臺幣一千元。
- (6) 人事補助費用覈實支給。

2、臨時酬勞費：

- (1) 補助人事費用、講座鐘點費、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與團體帶領費及協同帶領費之人員，不得重複申請本費用。
- (2) 每小時依照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時薪補助。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3、講座鐘點費：依照行政院函頒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 4、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內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
- 5、專家學者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 6、印刷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
- 7、教材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千元。
- 8、講師交通費：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9、郵資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10、場地佈置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千元。
- 11、場地租借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12、保險費：每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依實際需要投保。
- 13、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 14、車輛租借費：每日每輛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案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 15、身障社團會址房舍租金補助：經審核後符合資格者，以實際租金為準，每個社團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一次補助十二個月共計新臺幣七萬二千元（需依實際租賃月份認定）。
- 16、膳食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一百元（方案活動期間三小時以上）；早餐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五十元。
- 17、通譯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每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18、團體帶領費：以團體方式辦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每團最多十二次；內聘者減半支給。
- 19、協同帶領費：以團體方式協同辦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元，每團最多十二次；內聘者減半支給。

20、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含茶水、文宣、文具用品、攝影費等）。

21、其他：因服務方案與對象特殊性需求，須支用本款第一目至第十九目以外之項目，應經公彩委員會審議通過。

22、非補助項目：

（1）國內、外旅遊、考察、聯誼性活動或聚餐（參觀及旅遊行程超過活動辦理時間百分之二十五時數視同旅遊活動，該活動不予補助）。

（2）獎金、獎品、宣導品、紀念品、服裝、義賣、勸募等。

（3）團體機構之會務基本運作：如法定會務、公務性活動等費用。

（4）加班費、旅費、點心費、活動性計畫之相關人事費等費用。

（五）資本門補助項目及基準：

1、補助項目：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含軟體程式）、通訊設備、視聽設備。

2、補助具法人資格之社會福利團體及社會福利基金會：員工人數三人以下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員工數每增加一人，每年補助額度得增加新臺幣二萬元，三年累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3、補助具法人資格之社會福利機構：員工人數五人以下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員工數每增加一人，每年補助額度得增加新臺幣三萬元，三年累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4、員工投保時間需達六個月以上始得以計算，如未達六個月但係遞補離職者，且員工總人數不低於前六個月三分之二員工數亦可納入。

5、社會局補助設備未逾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者不得重複申請。

六、申請時間：

- (一) 屬福利主軸性計畫、一般性福利服務計畫之大額補助方案、人事費補助計畫及資本門補助之申請時間為計畫辦理前一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申請截止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 (二) 小額補助方案應於計畫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最後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未於時限內提出，不予補助。但特殊情形依申請單位來函說明，經審查有理由者，不在此限。
- (三) 身心障礙社團房屋租金補助於簽訂租賃契約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契約期間為跨年度者，得於隔年度開始時函請社會局就同一契約續為補助剩餘月份。
- (四) 緊急及具時效性等特殊案件，經公彩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得不受前三款時限限制。

七、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 (一) 計畫申請書。
-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 (三)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 1、如係大專院校申請者，應以該校名義提出申請書。
 - 2、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附委託契約書。
 - 3、其他依照相關法規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單位，均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4、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核定函。
 - 5、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6、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第十四條第二項前

段之情形，應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7、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八、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

- 1、申請案應先送社會局依審核重點就計畫內容、相關文件及經費需求提出初審意見，送公彩委員會審議核定。
- 2、公彩委員會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如有實地勘查之必要，得派員實地勘查後審議核定。
- 3、小額補助方案由社會局依本要點審查逕予核定後，送公彩委員會備查。
- 4、審查人員就任（兼）職單位所提申請計畫，應迴避審查。

（二）審核重點：

1、程序要件：

- （1）申請單位是否符合補助資格。
- （2）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其立案組織（捐助）章程之宗旨及服務內容。
- （3）申請計畫是否符合補助範圍、原則及標準。
- （4）申請補助經費及自籌款編列情形。
- （5）無逾期未核銷案件。
- （6）無重複申請補助項目。
- （7）申請單位若經政府機關裁定停止補助，該停止補助期間亦不得申請本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

2、實質要件：

- （1）計畫內容可達成預期效益。
- （2）可就計畫目的訂出評估指標。
- （3）前年度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
- （4）是否重複政府已辦理事項。
- （5）是否為補充政府未辦理之事項。
- （6）申請計畫具創新性、實驗性及整合性。

(三) 申請案件經公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簽奉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未核定補助者，敘明審核意見，通知申請單位。

(四) 針對申請人事補助暨年度補助超過一百萬元之團體，於每年度應接受社會局辦理輔導、查核事宜，並做為未來補助之依據。

九、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經費請撥：

1、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完成後十五日內檢附收據及相關文件據以憑撥。

2、人事補助費用有預付需求者，申請單位應於收到核定函十五日內，檢附原因及理由向社會局提出申請，經審查有理由者，始得以預付方式辦理；採預付者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當年度十二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三百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請款。

(二) 經費核銷：

1、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連同核定公文、領款收據、支用單據明細表、計畫成果報告，與必要之佐證資料及社會局規定應附之表單辦理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經費支用單據，供社會局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2、受補助單位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有關規定妥善保存。

3、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進度、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函報社會局業務單位核准後方得辦理；其經費有變更者，除不可歸責於受補助

單位外，以函報社會局一次為原則，且應於計畫預定結束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4、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不得相互流用，其劃分標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各類歲出歲入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辦理。

5、計畫執行完成時，應將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繳回辦理結案。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十、督導及查核：

（一）社會局得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經費收支帳目、各項支用單據保存與計畫執行等相關情形，並應依據受補助單位之計畫辦理查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查核之相關事項，依查核建議進行改善，並得列入後續補助之依據。

（二）必要時可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務相關單位人員，並得委託會計師查核收支帳目相關資料。

（三）受補助單位拒絕查核，或無正當理由未能提供受補助資料供查核者，依其情節輕重，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四）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五）受補助案件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接受社會局之監督。

（六）受補助單位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條款。

- (七) 受補助單位因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補助設施設備閒置或使用率低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八) 受補助單位未依補助用途支用，對於各項支用單據有虛報、浮報、造假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九) 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人員酬勞費（含薪資及年終獎金），應以轉帳方式支付，俾利確認如實給薪及核銷，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
- (十) 違反前款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主管，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主管為社會工作師者，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移付懲戒，具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者，通知其所屬公會，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 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社會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社會局。
- (十二)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依情節輕重，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已預付者應繳回原補助款。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核定函，如獲得同一項目補助，該項目不予補助。
- (二)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項下支應，並由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執行，經費用罄不予補助。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十二、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及本府預算編列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十四、本要點之訂定應經公彩委員會表示意見，修正時亦同。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作業規定辦理。

附件 4- 開會通知單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綜字第1140082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1份

開會事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自辦計畫115年
申請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3樓301會議室

主持人：廖副局長宗侯

聯絡人及電話：林芝微約用人員(04)22289111分機37120

出席者：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團體名單

列席者：本局長青福利科、本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本局兒少福利科、本局兒童
托育科、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局社會救助科、本局社會工作科、本局人
民團體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局綜合企劃科

備註：

一、有意申請115年度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之民間單

位，請務必於6月17日(星期二)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報名

網址：<https://reurl.cc/AMmkj3>)。

二、說明會資料於當天現場發給，考量場地座位有限，每單

位 報名人數以1名為限。

三、為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請自備水杯與會。

四、持本開會通知單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附

屬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車。並請先在本開會通知單上

直接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連絡

綜合企劃科 收文:114/06/04



121140083944 無附件



電話：_____，於會議結束後，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
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檯(或惠中樓B1出口收費
亭)辦理免費停車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因配合本府臺
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地下一樓停車場出口處電子票證設備
刷卡(如：悠遊卡)出場，無法辦理取消扣款作業，故請離
場前務必至前述櫃檯或B1停車場收費亭辦理免費停車事
宜。



裝

訂

線

